

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

景财教指〔2022〕2号

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 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 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赣财教指〔2021〕60 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和省级资金预算(中央项目代码:Z155050000001),详见附件 1.

本次下达资金指标请列入 2022 年相关科目,其中:市县中央补助资金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省级补助资金收入列“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科目列“20502 普通教育”预算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中央补助资金整体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省级对应安排资金也一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待全年预算确定后,将再次核定各地预算,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财教〔2020〕2号)和《江西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赣财教〔2021〕24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特别要加强公用经费使用管理,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严禁滞拨缓拨经费。

二、县(市、区)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区域内公用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向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薄弱学校倾斜,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同时要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特别要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等助学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任何学校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扣资金。

三、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全过

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请于2022年1月15日前参照附件2的格式组织报送绩效目标。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情况表
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1月11日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市（县、区）	合计			公用经费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特岗计划” 工资性补助
		省级		中央	小计	中央	省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小计	中央										
	景德镇市	22853.1	19259.1	3594	17024.8	13683.1	3341.7	558.8	306.5	252.3	1829	3440.5	
900902001	景德镇市本级	2004.4	1436.6	567.8	1919.9	1375.6	544.3	53.5	30	23.5	31		
900902002	乐平市	13524	12138.8	1385.2	9592.6	8344	1248.6	298.6	162	136.6	1016	2616.8	
900902003	浮梁县	3917.7	3101.6	816.1	2689.3	1925.7	763.6	118	65.5	52.5	481	629.4	
	其中：昌南新区	189	144	45	148	106	42	6	3	3	35		
900902004	珠山区	1646.7	1222.5	424.2	1504.2	1095	409.2	32.5	17.5	15	110		
900902005	昌江区	1760.3	1359.6	400.7	1318.8	942.8	376	56.2	31.5	24.7	191	194.3	
	其中：昌南新区	97	70	27	88	62	26	2	1	1	7		

附件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 XX市(县)财政局 XX市(县)教育局

专项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财政部门	XX市（县）财政局		主管部门	XX市（县）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市县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公用经费、免费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特岗计划教师工资性补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地区农村学生营养状况进一步提高； 目标3：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巩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落实到位率	100%
			免费教科书课前到位率	100%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应受助学生受助率	100%
			特岗计划教师工资性补助到位率	100%
			特岗教师到岗率	≥90%
			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补助学生数	≥ 万人
		质量指标	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100%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家试点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5元/天
		时效指标	资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教师队伍素质	提高
			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地区农村学生营养状况	提高
			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8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85%

